

廉江市石城镇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湛发改重点〔2019〕489号）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征求公众对廉江市石城镇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的意见与诉求，准确识别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现将该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廉江市石城镇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 2、实施单位：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 3、征地范围：廉江市石城镇茶山村茶山经济合作社，征地面积约 12.2967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见附件）。
- 4、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5、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
- 6、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有关规定执行。
- 7、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有关规定执行。
- 8、社保安置：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及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拟征收土地影响范围内可能受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利益相关者。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该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 (2) 该项目对当地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 (3) 该项目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影响程度；
- (4) 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和建议。

三、公示说明

1、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实施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公示期间，实施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和咨询服务。

3、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征收土地如有较大疑义或持反对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四、项目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湛江市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9-6683045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地宇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30 号 C 栋专家楼 401 号房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521340712 邮箱：466034136@qq.com

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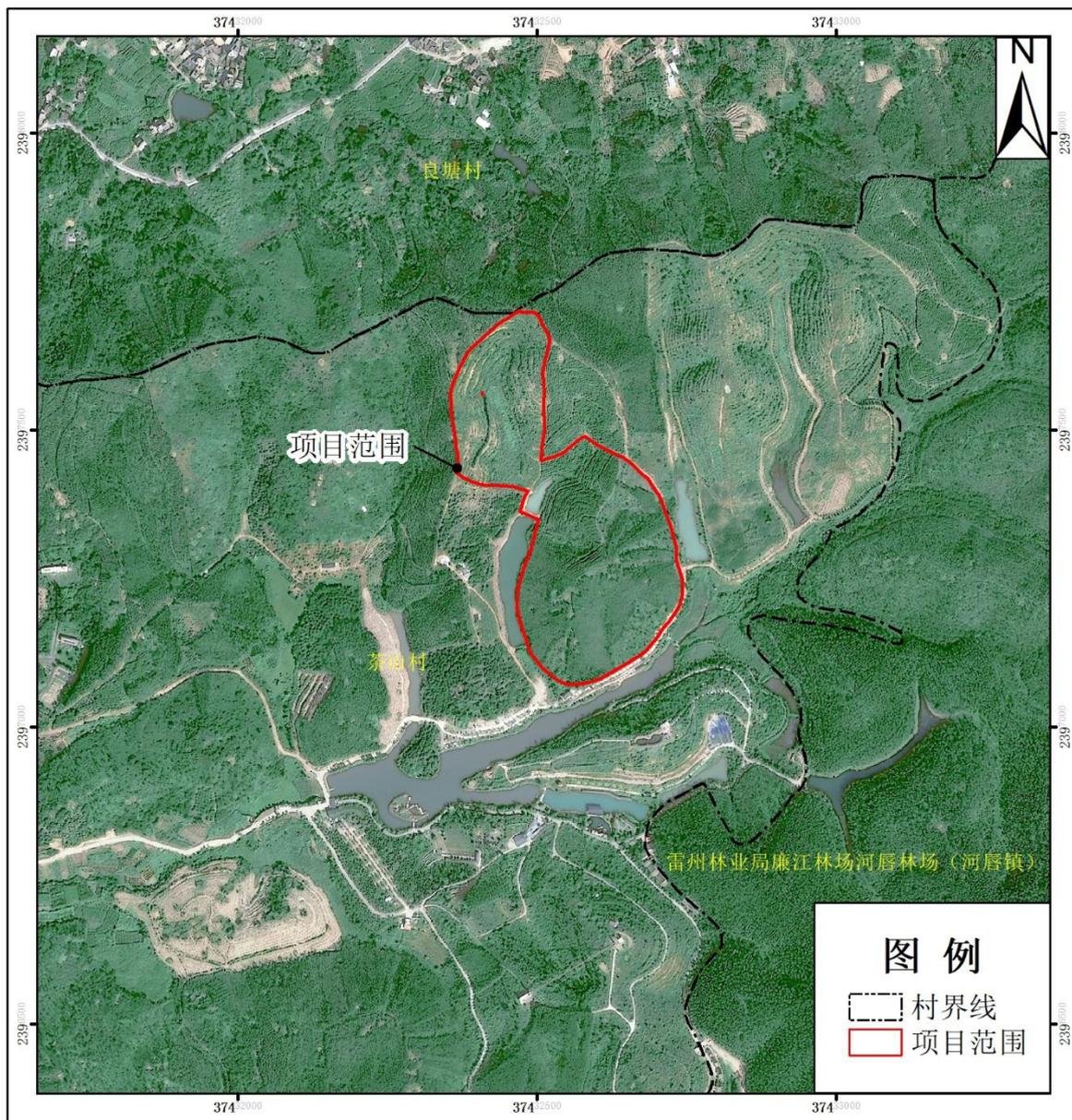
附件一：廉江市石城镇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广东地宇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



廉江市石城镇202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编制单位: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